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函〔2020〕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我省已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确保科研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及高校附属机构的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管理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和我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安全管理的意见》等文件。

二、一律暂停举行一切聚集性科研活动，防止因人员聚集带

来传染风险。

三、各高等学校一律暂停本校科技创新平台、仪器设施的开放。

四、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控制进入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人员规模，对近期拟准备进行的聚集性科技创新平台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如有相关计划，一律推迟或取消，并做好延期预案。

五、各高等学校要对进入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科学实验、工程测试的科研和工作人员实施疫情监测。

六、各高等学校要对本校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于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疫情蔓延或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